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成立為受豁免公司。

雖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仍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首次應用該等新訂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並於附註2提供。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則按照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價值列賬：

- 投資物業（見附註1(g)）；
- 列為交易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e)）；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f)）。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來，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數額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的討論，載列於附註34。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受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其他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權益項下分開列示。集團於本年度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按本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和本公司股東。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則超額部份和以後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便需抵銷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有能力及受契約約束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如附屬公司其後恢復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均會分配予集團權益，直至收回以往由集團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立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合營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其後就集團佔該合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年度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表反映。

如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該公司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集團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其他長期權益。

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 (e) 投資於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集團就投資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最初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集團將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並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 有固定或確定之收款金額，且並沒有於活躍市場內報價的非上市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貸款和應收賬項。(見附註1(l))
- 投資項目將於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投資項目當日或項目到期當日列入或剔出賬目。

###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乃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計在損益賬內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或持有租賃權益(見附註1(j))的土地及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從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或從投資物業的報廢或出售而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列賬於附註1(s)(iv)表述。

當本集團持有經營租賃的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原則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以如持作融資租賃列賬(見附註1(j))，其權益則以應用在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其他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列賬。租賃支出的列賬於附註1(j)表述。

### (h)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以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或重估價值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

- 永久業權的土地及建築物；
- 在租賃開始時，土地與建築物租賃權益的公平價值不可分割的經營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同時建築物明確並非根據經營租約持有；
- 建築物的公平價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割的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見附註1(j))；以及
- 其他機器及設備項目。

在編製此財務報表時，因已採納了載列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性條例一些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未有於結算日重估至公平價值。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數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任何折舊。
-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剩餘之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多過其購買日後五十年，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下列的折舊率計算：

機器設備、傢俬、裝設及辦公室設備	9-20%
工模	20-50%
汽車	10-25%

若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組件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給各部份，而每一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作每年檢討。

### (i) 會所會籍

不設可使用年限的會所會籍以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見附註1(m))後記入資產負債表。每年會檢討可用期是永久性的推論。

### (j) 租賃資產

####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如果租約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約。惟下列資產除外：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原則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見附註1(g))；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平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量計，則以融資租賃列賬，除非該樓宇亦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的開始是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樓宇興建當日(如為較遲者)。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租賃資產 (續)

#### (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果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其租約付款會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列支；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協議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賬內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會計期間內的發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物業被歸類為投資物業外，用以收購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接法攤銷。

###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 (l)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除非該應收賬款是給予有關連人士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資產減值

#### (i) 應收賬款減值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應收賬款，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法釐定計算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倘減值虧損數額在其後期間減少，則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會撥回。
-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資產原有效利息率（即於首次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有效利息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若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 (ii) 其他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 劃歸為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及
- 投資附屬公司。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集團也會每年評估可收回數額。

#####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 減值虧損的確認

每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須在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生產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分配方式減少現金生產單位(或單位組別)的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釐定)。

##### — 減值虧損轉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賬內。

### (n)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以有效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賬內確認。

### (o)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q)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評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評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評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評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評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評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評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評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評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評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評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評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有效利息法確認。

####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 (t) 僱員福利

薪酬、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賬內列支。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錢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兌換收益及虧損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金錢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金錢資產及負債，均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在權益個別部份內確認。

於出售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由該業務產生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已包括在內。

### (w)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集團或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的影響，或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則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屬個人的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及提供福利予集團僱員或任何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x)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集團內可劃分的單位，這些分部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個別分部所承受的風險或所得的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本財務報表的主要匯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匯報方式。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x) 分部報告 (續)

分部的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的項目和能以合理方式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部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將於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因編製綜合賬目而被抵銷前釐定，除非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是來自單一分部的集團企業。分部間的價格按其他外界機構獲得的部似條款而制訂。

分部的資本支出是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而於收購年度內產生的總成本。

未予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企業及財務資產、稅務結餘、企業支出及融資費用。

##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所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附註1概述。與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會計政策主要變更已在此財務報表中反映，詳情載於下文。

本集團未有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和詮釋(見附註35)。

### (a) 以往期間結餘數額重列

下表乃披露按照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過渡性條文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報的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各個項目及其他主要相關的披露項目的調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並無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a) 以往期間結餘數額重列 (續)

## (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新政策對本年度溢利的 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1 (附註2(c))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17 (附註2(d))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115,746	—	—	115,746
融資成本	(275)	—	—	(27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279	(98)	—	181
除稅前溢利	115,750	(98)	—	115,652
所得稅	(16,578)	98	—	(16,480)
除稅後溢利	99,172	—	—	99,172
少數股東權益	(3,055)	3,055	—	—
本年度溢利	96,117	3,055	—	99,17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96,117	—	—	96,117
少數股東權益	—	3,055	—	3,055
本年度溢利	96,117	3,055	—	99,172
其他主要披露項目：				
拆舊—其他資產	(27,121)	—	292	(26,829)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	—	(292)	(292)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a) 以往期間結餘數額重列 (續)

(ii) 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的 影響(增加/減少))		重新分類 (附註33)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1 (附註2(c))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17 (附註2(d))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6,290	—	—	—	16,290
—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157,921	—	(6,704)	—	151,217
— 經營租約下 自用租賃 土地權益	—	—	6,704	—	6,704
	174,211	—	—	—	174,211
會所會籍	—	—	—	1,600	1,600
合營公司權益	1,804	—	—	—	1,804
其他金融資產	10,624	—	—	(1,600)	9,0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18	—	—	—	6,118
	192,757	—	—	—	192,757
<b>流動資產</b>	566,603	—	—	—	566,603
<b>流動負債</b>	(166,347)	—	—	—	(166,347)
<b>流動資產淨額</b>	400,256	—	—	—	400,256

##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a) 以往期間結餘數額重列 (續)

## (ii) 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續)

	二零零五年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的 影響(增加/(減少))		重新分類 (附註33)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1 (附註2(c))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17 (附註2(d))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 流動負債	593,013	—	—	—	593,013
非流動負債	(4,051)	—	—	—	(4,051)
少數股東權益	(28,024)	28,024	—	—	—
資產淨值	<u>560,938</u>	<u>28,024</u>	<u>—</u>	<u>—</u>	<u>588,962</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 股本	47,886	—	—	—	47,886
— 儲備	<u>513,052</u>	<u>—</u>	<u>—</u>	<u>—</u>	<u>513,052</u>
	560,938	—	—	—	560,938
少數股東 應佔的權益	<u>—</u>	<u>28,024</u>	<u>—</u>	<u>—</u>	<u>28,024</u>
權益總值	<u>560,938</u>	<u>28,024</u>	<u>—</u>	<u>—</u>	<u>588,962</u>

##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b)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期間的估計影響

下表列出，在實際情況可行時，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各個項目及其他主要相關的披露項目與假設本年度仍採納以往沿用的政策為高或低作比較的估計：

## (i)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對本年度溢利的 估計影響(增加／(減少))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1 (附註2(c))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17 (附註2(d)) 港幣千元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98)	—	(198)
除稅前溢利	(198)	—	(198)
所得稅	198	—	198
除稅後溢利	—	—	—
少數股東權益	4,441	—	4,441
本年度溢利	<u>4,441</u>	<u>—</u>	<u>4,44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	—	—
少數股東權益	<u>4,441</u>	<u>—</u>	<u>4,441</u>
本年度溢利	<u>4,441</u>	<u>—</u>	<u>4,441</u>
其他主要披露項目：			
折舊－其他資產	—	299	299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	(299)	(299)

##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b)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期間的估計影響 (續)

(ii) 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增加 / (減少))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1 (附註2(c))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17 (附註2(d))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	(6,468)	(6,468)
—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6,468	6,468
	—	—	—
少數股東權益	33,004	—	33,004
資產淨值	33,004	—	33,004
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33,004	—	33,004
權益總值	33,004	—	33,004

## (c) 呈列方式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i) 應佔合營公司稅項的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於過往年度，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將應佔合營公司稅項計入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得稅一部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執行指引規定，集團已更改呈列方式。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合營公司稅項現於計算集團除稅前盈利或虧損前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或虧損項內。該等呈列方式變動已追溯調整，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並載於附註2(a)內。

##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c) 呈列方式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續)

- (ii) 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負債分開呈列，並於計算資產淨值前扣除。集團於年度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亦於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前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分開呈列。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方式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權益一部份，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新訂之政策詳情載列於附註1(c)內。該等呈列方式變動已追溯調整，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並載於附註2(a)內。

### (d) 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以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位於該土地上之樓宇權益共同呈報並以成本或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就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倘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樓宇權益的公平價值可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樓宇興建日(如為較遲者)的土地租賃權益公平價值分開確定，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便會列作經營租約入賬。

位於這類租賃土地上的任何自用樓宇繼續列作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新訂之政策詳情載列於附註1(h)及(j)內。

上述的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已載於附註2(a)及附註2(b)內。

##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e)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按附註1(e)、(f)及(l)至(o)所載列更改其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更改之詳情如下。

於過往年度，除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減去準備入賬外，其他證券投資均以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則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固定或確定之收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上市有期債務證券被列作貸款及應收賬項，並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而其他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則被列作經損益賬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則確認於損益賬內。新訂之政策詳情載列於附註1(e)內。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持有至到期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價值為港幣2,000,000元)為貸款及應收賬項。而該項重列對保留溢利期初數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其他儲備並無任何影響。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安排禁止重列比較數字，故未有作出此類重列。

### (f)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關於重估不作折舊資產的收回」)

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 (i) 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價值變動的時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確認，惟按投資組合而言，儲備不足以抵銷該組合的虧損或先前已於損益賬確認的虧損予已回撥或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此等公平價值的變動則在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採納有關投資物業的新會計政策，根據該新政策之要求，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所有變動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平價值模式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新訂之政策詳情載列於附註1(g)內。採納此新政策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f)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關於重估不作折舊資產的收回」)(續)

(ii) 量計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須按所出售投資物業適用的稅率釐定就重估投資物業需確認的遞延稅項的金額。因此若物業以賬面值出售，由於沒有額外的應付稅項，遞延稅項的準備只限於已獲得的稅務扣減的撥回金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規定，倘本集團無意出售其投資物業而該項投資物業不採納公平價值模式並已計折舊時，本集團須按物業的用途所適用的稅率計算就投資物業的價值變動引致的遞延稅項予以確認。新訂之政策詳情載列於附註1(r)內。採納此新政策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g) 關連人士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披露於附註1(w)內的關連人士的定義經已擴大以澄清關連人士須包括受屬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其近親)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及提供福利予集團僱員或任何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則兩者比較，關連人士定義上的澄清並無對過往已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間作出的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及禮品，電腦磁頭，家庭用品，鐘錶及電子產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

營業額代表供應給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除退貨。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5,070	1,686
租金收入	3,215	3,021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397	49
其他	4,786	1,093
	<u>13,468</u>	<u>5,849</u>
<b>其他收益淨額</b>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11)	(167)
— 投資物業	170	(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53)	158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五年：其他證券)	1,180	(12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3,745	1,480
其他	481	1,295
	<u>2,212</u>	<u>2,565</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償還的其他借款的利息	<u>145</u>	<u>275</u>
<b>(b) 員工成本#：</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540	15,114
長期服務金準備回撥	<u>(222)</u>	<u>(349)</u>
退休計劃成本	15,318	14,76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20,485</u>	<u>215,628</u>
	<u>235,803</u>	<u>230,393</u>
<b>(c) 其他項目：</b>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299	292
存貨成本#(見附註19(b))	1,000,531	1,080,829
折舊#		
— 用於經營租約的資產	310	320
— 其他資產	26,486	26,82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749	2,468
— 稅務服務	315	298
— 其他服務	25	19
經營租約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建築物	6,961	6,800
— 其他資產	265	1,875
應佔合營公司稅項	198	98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157,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31,000元)	<u>(1,479)</u>	<u>(1,424)</u>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經營租約費用共港幣135,90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3,991,000元)。有關數額亦已披露於上表或附註5(b)分別列示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 6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10,515	10,471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287	193
	<u>10,802</u>	<u>10,664</u>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本年度稅項準備	<u>1,976</u>	<u>8,94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1,614</u>	<u>(3,131)</u>
	<u>14,392</u>	<u>16,480</u>

香港所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的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6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續)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05,123</b>	115,652
按照在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獲得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b>17,030</b>	22,402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b>1,970</b>	1,319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b>(2,974)</b>	(2,339)
於本年度使用以往年度的未確認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b>(1,446)</b>	(3,946)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b>595</b>	—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b>287</b>	193
其他	<b>(1,070)</b>	(1,149)
實際稅項支出	<b>14,392</b>	16,480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零六年				合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G Bloch	—	3,604	831	333	4,768
張曾基	—	3,379	780	312	4,471
張桐森	—	982	—	96	1,078
R Dorfman	—	2,838	655	175	3,668
唐楊森	—	3,315	756	302	4,37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敬雄	174	—	—	—	174
李大壯	142	—	—	—	142
葉文俊	88	—	—	—	88
黎敦義	60	—	—	—	60
曹廣榮	45	—	—	—	45
	<b>509</b>	<b>14,118</b>	<b>3,022</b>	<b>1,218</b>	<b>18,867</b>

## 7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五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G Bloch	—	3,604	831	333	4,768
張曾基	—	3,379	780	312	4,471
張桐森	—	3,604	831	333	4,768
R Dorfman	—	2,837	655	131	3,623
唐楊森	—	3,315	756	302	4,37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敬雄	61	—	—	—	61
黎敦義	180	—	—	—	180
曹廣榮	180	—	—	—	180
	<u>421</u>	<u>16,739</u>	<u>3,853</u>	<u>1,411</u>	<u>22,424</u>

## 8 最高酬金之人士

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其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最高酬金之其他兩位(二零零五年：一位)人士之合計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b>6,672</b>	4,077
酌情花紅	<b>2,937</b>	4,500
退休計劃供款	<b>527</b>	230
	<u><b>10,136</b></u>	<u>8,807</u>

最高酬金之其他兩位(二零零五年：一位)人士，其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b>1</b>	—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b>1</b>	—
港幣8,5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b>—</b>	1
	<u><b>1</b></u>	<u>1</u>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港幣43,27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4,095,000元)溢利。

## 10 股息

###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2仙)	15,348	12,279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4.5仙)	24,558	27,627
	<u>39,906</u>	<u>39,906</u>

中期股息乃由實繳盈餘賬中扣減(附註27)。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4.5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3仙)	27,627	18,418

末期股息乃由實繳盈餘賬中扣減(附註27)。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6,29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6,117,000元)與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13,926,000股(二零零五年：613,92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本年度及去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玩具及禮品：玩具及禮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電腦磁頭：電腦磁頭製造及銷售。  
 家庭用品：家庭用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時計：鐘錶及電子產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其他：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其他分銷活動。

	二零零六年					分部間	
	玩具及禮品 港幣千元	電腦磁頭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數額 港幣千元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647,063	158,439	239,772	249,330	31,082	—	1,325,686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2,115	—	3,822	315	1,749	—	8,001
分部間的收入	—	—	—	—	2,979	(2,979)	—
<b>總額</b>	<b>649,178</b>	<b>158,439</b>	<b>243,594</b>	<b>249,645</b>	<b>35,810</b>	<b>(2,979)</b>	<b>1,333,687</b>
分部業績	28,889	25,471	12,417	21,365	10,310		98,452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6,322
經營溢利							104,774
融資成本							(14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494	—	—		494
所得稅							(14,392)
本年度溢利							<b>90,731</b>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6,249	5,245	1,835	2,161	1,605		27,09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減值虧損回撥	3,480	—	988	—	4,826		9,294



## 12 分部報告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五年					分部間	
	玩具及禮品 港幣千元	電腦磁頭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重列)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數額 港幣千元	綜合數額 (重列) 港幣千元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3,857	5,725	2,759	3,564	1,536		27,44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減值虧損回撥	—	—	—	—	—		—
分部資產	346,843	104,749	134,529	101,074	36,835	(19,084)	704,946
合營公司權益	—	—	1,804	—	—		1,804
未分配資產							52,610
資產總值							759,360
分部負債	76,667	22,036	44,271	30,452	2,632	(19,084)	156,974
未分配負債							13,424
負債總額							170,398
本年度內產生的 資本開支	11,284	3,258	1,568	5,547	1,534		23,191

##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世界各地，但在三個主要的經濟環境中經營。北美洲是玩具及禮品部，電腦磁頭部及家庭用品部的主要市場。歐洲是時計部及家庭用品部的主要市場，亦是玩具及禮品部及電腦磁頭部的市場。於亞洲，本集團之生產活動位於中國。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12 分部報告 (續)

地區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英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63,076	11,137	12,582	493,672	84,068	640,622	20,529
分部資產	355,686	220,306	—	119,256	—	756	—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2,858	16,402	—	1,970	—	—	—

  

	二零零五年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英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77,432	9,402	29,339	684,032	101,744	524,834	16,215
分部資產	338,686	222,037	—	162,590	—	717	—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6,184	11,942	—	5,065	—	—	—

## 13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 (重列)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傢俬、 及辦公室 裝設 設備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小計 (重列)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下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 權益 (重列)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6,443	259,848	21,816	17,044	495,151	15,718	9,637	520,506
匯兌調整	225	381	—	54	660	—	—	660
增加	2,673	18,104	429	1,985	23,191	—	—	23,191
出售	(244)	(1,637)	(696)	(435)	(3,012)	(600)	—	(3,612)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1,172	—	1,1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9,097</u>	<u>276,696</u>	<u>21,549</u>	<u>18,648</u>	<u>515,990</u>	<u>16,290</u>	<u>9,637</u>	<u>541,917</u>
<b>代表：</b>								
成本	187,635	276,696	21,549	18,648	504,528	—	9,637	514,165
估值— 一九八七年	11,462	—	—	—	11,462	—	—	11,462
二零零五年	—	—	—	—	—	16,290	—	16,290
	<u>199,097</u>	<u>276,696</u>	<u>21,549</u>	<u>18,648</u>	<u>515,990</u>	<u>16,290</u>	<u>9,637</u>	<u>541,917</u>
<b>累積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1,802	204,231	20,486	13,208	339,727	—	2,641	342,368
匯兌調整	39	229	—	18	286	—	—	286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5,958	18,926	850	1,415	27,149	—	292	27,441
出售時撥回	(29)	(1,281)	(687)	(392)	(2,389)	—	—	(2,38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7,770</u>	<u>222,105</u>	<u>20,649</u>	<u>14,249</u>	<u>364,773</u>	<u>—</u>	<u>2,933</u>	<u>367,706</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327</u>	<u>54,591</u>	<u>900</u>	<u>4,399</u>	<u>151,217</u>	<u>16,290</u>	<u>6,704</u>	<u>174,211</u>

13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傢俬、裝設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199,097	276,696	21,549	18,648	515,990	16,290	9,637	541,917
匯兌調整	2,350	300	—	173	2,823	—	150	2,973
增加	330	17,828	600	2,472	21,230	—	—	21,230
出售	(34)	(20,051)	(12,923)	(5,141)	(38,149)	(1,680)	—	(39,829)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2,140	—	2,140
	<u>201,743</u>	<u>274,773</u>	<u>9,226</u>	<u>16,152</u>	<u>501,894</u>	<u>16,750</u>	<u>9,787</u>	<u>528,431</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01,743</u>	<u>274,773</u>	<u>9,226</u>	<u>16,152</u>	<u>501,894</u>	<u>16,750</u>	<u>9,787</u>	<u>528,431</u>
代表：								
成本	190,281	274,773	9,226	16,152	490,432	—	9,787	500,219
估值 — 一九八七年	11,462	—	—	—	11,462	—	—	11,462
二零零六年	—	—	—	—	—	16,750	—	16,750
	<u>201,743</u>	<u>274,773</u>	<u>9,226</u>	<u>16,152</u>	<u>501,894</u>	<u>16,750</u>	<u>9,787</u>	<u>528,431</u>
累積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107,770	222,105	20,649	14,249	364,773	—	2,933	367,706
匯兌調整	992	228	—	111	1,331	—	87	1,418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6,280	18,337	650	1,529	26,796	—	299	27,095
減值虧損撥回	(9,294)	—	—	—	(9,294)	—	—	(9,294)
出售時撥回	(13)	(19,208)	(12,916)	(4,423)	(36,560)	—	—	(36,560)
	<u>105,735</u>	<u>221,462</u>	<u>8,383</u>	<u>11,466</u>	<u>347,046</u>	<u>—</u>	<u>3,319</u>	<u>350,365</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5,735</u>	<u>221,462</u>	<u>8,383</u>	<u>11,466</u>	<u>347,046</u>	<u>—</u>	<u>3,319</u>	<u>350,36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6,008</u>	<u>53,311</u>	<u>843</u>	<u>4,686</u>	<u>154,848</u>	<u>16,750</u>	<u>6,468</u>	<u>178,066</u>

## 13 固定資產 (續)

(b) 本集團之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持作 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		經營租約下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在香港						
— 中期租約	15,750	15,340	34,585	27,028	—	—
在香港境外						
— 永久業權物業	—	—	6,249	6,895	—	—
— 中期租約	1,000	950	54,845	57,060	6,468	6,704
— 短期租約	—	—	329	344	—	—
	<u>16,750</u>	<u>16,290</u>	<u>96,008</u>	<u>91,327</u>	<u>6,468</u>	<u>6,704</u>

(c)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職員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對重估該地區及類別的物業具有新近的經驗)假設以投資法將現有租賃的淨應收租金收入及回轉租金收入潛力資本化下銷售或另行假設以市場比較法在空置的情況下銷售，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下作出重估。重估收益港幣2,14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72,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d)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評估物業的可收回數額並認為於以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已減少。根據此項評估，減值虧損準備港幣9,294,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已回撥。估計可收回數額根據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參照專業測量師的估值)扣除出售成本而決定。

## 13 固定資產 (續)

- (e)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出部份固定資產。這些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兩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約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所有物業符合作為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歸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79	1,919
一年後但五年內	3,039	3,062
	<u>5,118</u>	<u>4,981</u>

## 14 會所會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2,120</u>	<u>2,120</u>
累積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520	—
本年度減值虧損	—	520
本年度撥回	(6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60</u>	<u>520</u>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660</u>	<u>1,660</u>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評估會所會籍的賬面金額。根據已參照新近可觀察市場價格的此項評估，減值虧損港幣60,000元已撥回(二零零五年：已作準備港幣520,000元)。

## 15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減除從附屬公司收購前溢利所派發股息	<b>327,365</b>	<b>327,365</b>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這些附屬公司均為附註1(c)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16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b>2,233</b>	1,885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b>(83)</b>	(81)
	<b>2,150</b>	1,804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營業架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註冊股本	由附屬公司 持有之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寧波興利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已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股本 280,000美元	40%	製造家庭用品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 16 合營公司權益 (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89	839
流動資產	1,866	1,606
流動負債	(322)	(372)
非流動負債	—	(188)
資產淨值	<u>2,233</u>	<u>1,885</u>
收入	3,792	3,078
費用	(3,100)	(2,799)
除稅前溢利	692	279
所得稅	(198)	(98)
本年度溢利	<u>494</u>	<u>181</u>

## 17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二零零五年：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非上市有期債務證券	<u>2,000</u>	<u>2,000</u>
其他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 香港	—	92
— 香港以外地區	—	6,932
	<u>—</u>	<u>7,024</u>
	<u>2,000</u>	<u>9,024</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港幣7,024,000元的上市股本證券已轉撥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見附註18)。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下列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u>美元 —</u>	<u>美元 864</u>

## 18 交易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 在香港	35,748	—	303	—
— 在香港以外地區	7,171	—	—	—
	<u>42,919</u>	<u>—</u>	<u>303</u>	<u>—</u>
非上市證券掛鈎票據(公允價值)	16,998	—	—	—
	<u>59,917</u>	<u>—</u>	<u>303</u>	<u>—</u>

## (a) 股本證券轉撥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若干持作交易的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掛鈎票據。該等交易證券同時與集團在以往年度購入的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港幣7,024,000元及歸類在「其他金融資產」下之其他證券(見附註17))一起管理。董事認為在過往年度購入的股本證券現成為交易活躍的集團交易組合，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該等股本證券轉撥為持有作交易的金融資產。

## (b) 證券掛鈎票據

本集團於年內購入若干由財務機構(「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掛鈎票據(「票據」)，總本金金額為二百二十萬美元及原到期日為一至二年。關於本金金額為一百萬美元的一張票據，本集團可獲取於每一季度支付固定八點五厘年息及於到期時支付的花紅。應收花紅金額是參照票據所掛鈎的相關一籃子上市股票的市值所決定及計算。票據到期時，本集團將收回全部本金；但假如任何相關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值低於該行使價(皆參照票據條款而決定)，本集團須以行使價購買表現最遜色的相關股票。

## 18 交易證券 (續)

## (b) 證券掛鈎票據 (續)

就其餘本金金額為一百二十萬美元的票據，本集團可獲取按每張票據而改變的本金固定百分比（每年由十四厘至十七點四厘）所計算，並且每日累計及於每兩月或季度基準下支付的額外款項。然而，如所有在票據掛鈎的一籃子相關上市股票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其行使價（參照每一張票據條款而決定），本集團將可於當天獲取額外款項；否則，當天不會有額外款項產生。票據到期時，本集團將收回全部本金；但本集團亦須在如前段所載列的相似情況下以行使價購買表現最遜色的股票。此外，如在若干日期中，如所有相關股票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其觸發價，（皆參照每一張票據條款而決定），發行人可選擇在到期日前提早終止及以票據面值贖回票據。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證券為港幣36,828,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已抵押予一所銀行以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

(d) 交易證券包括下列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美元 3,072	美元 —

## 19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50,422	58,332
在製品	30,482	38,519
製成品	59,555	70,943
	<u>140,459</u>	<u>167,794</u>

(b)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價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1,003,011	1,081,741
轉回存貨減值	(2,480)	(912)
	<u>1,000,531</u>	<u>1,080,829</u>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1,751	144,164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9,906	30,257	143	131
	<u>131,657</u>	<u>174,421</u>	<u>143</u>	<u>131</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有關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以發票日期計算</b>		
一個月內	66,721	116,347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33,601	23,995
三個月後	1,429	3,822
	<u>101,751</u>	<u>144,164</u>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28(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下列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u>美元 6,456</u>	<u>美元 7,687</u>

##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並無抵押、免利息及未有訂定還款期。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27,414	54,768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1,981	168,796	620	303
	<u>239,395</u>	<u>223,564</u>	<u>620</u>	<u>3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千鎊	二零零五年 千元／千鎊
英鎊	英鎊 694	英鎊 1,539
美元	美元 20,296	美元 17,490

##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5,294	58,99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5,709	97,483	1,059	953
	<u>121,003</u>	<u>156,480</u>	<u>1,059</u>	<u>953</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有關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以發票日期計算		
一個月內	35,070	45,987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9,535	12,227
三個月後	689	783
	<u>45,294</u>	<u>58,997</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下列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千鎊	二零零五年 千元／千鎊
人民幣	人民幣 7,621	人民幣 7,423
英鎊	英鎊 61	英鎊 265
美元	美元 2,576	美元 2,475

## 24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所得稅準備	10,515	10,471	23	33
已付暫繳所得稅	(11,064)	(4,305)	(34)	(5)
	(549)	6,166	(11)	28
有關以往年度的 應退所得稅結餘	(777)	—	—	—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1,122	2,877	—	—
	<u>(204)</u>	<u>9,043</u>	<u>(11)</u>	<u>28</u>
代表：				
本期應退所得稅	(2,932)	(824)	(11)	—
本期應付所得稅	2,728	9,867	—	28
	<u>(204)</u>	<u>9,043</u>	<u>(11)</u>	<u>28</u>

## 24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 (i) 本集團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來自各項的遞延稅項：	超過				總額 港幣千元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20	(206)	(2,668)	(1,780)	(2,034)
匯兌調整	26	—	—	—	26
在損益賬(計入)/列支	(925)	(138)	(2,089)	21	(3,13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21</u>	<u>(344)</u>	<u>(4,757)</u>	<u>(1,759)</u>	<u>(5,139)</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21	(344)	(4,757)	(1,759)	(5,139)
匯兌調整	(82)	—	—	—	(82)
在損益賬(計入)/列支	(241)	(643)	630	1,868	1,6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8</u>	<u>(987)</u>	<u>(4,127)</u>	<u>109</u>	<u>(3,607)</u>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5,249)	(6,118)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1,642	979
				<u>(3,607)</u>	<u>(5,139)</u>

## (ii)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

## 24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有可能在有關稅務機關及應評稅實體未能獲得能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評稅溢利，故本集團未確認有關可抵扣虧損港幣9,69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420,000元)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59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47,000元)。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包括港幣3,18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214,000元)將於產生虧損年起計五年內到期，而所剩餘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港幣6,51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206,000元)則根據現行稅制下不設應用限期。

## 25 長期服務金準備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072
本年度已支付	(51)
本年度準備回撥	(222)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u>2,799</u></b>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VB章，受僱於此條例下之僱員如在該條例指定之情況下離職及其服務年資已達該條例的要求，則集團需要支付長期服務金予該等僱員。

本集團已計提準備，此乃根據以服務年資計算需支付給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最佳估計，減除預期能從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中抵銷之任何金額。

## 26 僱員福利

### (a) 僱員退休福利

- (i)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基金經理或保險公司管理的公積基金所持有。根據計劃之條例，僱主需向該等計劃每月供款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將可獲取僱主之全部供款及其所產生之收益。如服務年資為五年至九年者，僱員將可獲取僱主的供款及其所產生之收益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向以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未有包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向該計劃每月供款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而有關收入之上限則為港幣20,000元。該計劃之供款利益是即時授予僱員。

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如僱員於其未能獲取全部供款時離職，根據該等計劃之規例，其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被用於減低僱主其後所需之供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被沒收之僱主供款而可被用於減低僱主其後所需之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 (ii) 本集團部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其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贊助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該福利計劃之基金。有關附屬公司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按照該計劃之條例供款。該計劃之供款是即時授予僱員。

## 26 僱員福利 (續)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條款下，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每位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於要約認購購股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的十年期間內有效。

除非另行由董事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並毋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其不得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後行使。

行使價至少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的票面值三者中的最高數額。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購股權認購1股股份。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授予購股權。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 27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實繳		中國		合計	少數	
	股本	股本溢價	盈餘賬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7,886	25,720	237,734	(737)	—	182,871	493,474	27,532	521,006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10(b))	—	—	(18,418)	—	—	—	(18,418)	—	(18,418)
儲備轉撥	—	—	—	—	5,280	(5,280)	—	—	—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044	—	—	2,044	—	2,044
本年度溢利	—	—	—	—	—	96,117	96,117	3,055	99,172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附註10(a))	—	—	(12,279)	—	—	—	(12,279)	—	(12,279)
已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2,563)	(2,56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886</u>	<u>25,720</u>	<u>207,037</u>	<u>1,307</u>	<u>5,280</u>	<u>273,708</u>	<u>560,938</u>	<u>28,024</u>	<u>588,96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7,886	25,720	207,037	1,307	5,280	273,708	560,938	28,024	588,962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10(b))	—	—	(27,627)	—	—	—	(27,627)	—	(27,627)
儲備轉撥	—	—	—	—	787	(787)	—	—	—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944)	—	—	(1,944)	539	(1,405)
本年度溢利	—	—	—	—	—	86,290	86,290	4,441	90,731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附註10(a))	—	—	(15,348)	—	—	—	(15,348)	—	(15,3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886</u>	<u>25,720</u>	<u>164,062</u>	<u>(637)</u>	<u>6,067</u>	<u>359,211</u>	<u>602,309</u>	<u>33,004</u>	<u>635,313</u>

## 27 股本及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盈餘賬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7,886	25,720	184,047	79,872	337,525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10(b))	—	—	(18,418)	—	(18,418)
本年度溢利	—	—	—	34,095	34,095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附註10(a))	—	—	(12,279)	—	(12,279)
	<u>47,886</u>	<u>25,720</u>	<u>153,350</u>	<u>113,967</u>	<u>340,92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86	25,720	153,350	113,967	340,923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10(b))	—	—	(27,627)	—	(27,627)
本年度溢利	—	—	—	43,276	43,276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附註10(a))	—	—	(15,348)	—	(15,348)
	<u>47,886</u>	<u>25,720</u>	<u>110,375</u>	<u>157,243</u>	<u>341,22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886</u>	<u>25,720</u>	<u>110,375</u>	<u>157,243</u>	<u>341,224</u>

## (c)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u>1,000,000</u>	<u>78,000</u>	<u>1,000,000</u>	<u>78,000</u>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613,926</u>	<u>47,886</u>	<u>613,926</u>	<u>47,886</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 27 股本及儲備 (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股本溢價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本溢價不可分派，但可以以繳足紅股形式應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提供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溢價。

#### (ii) 實繳盈餘賬

實繳盈餘賬代表本公司與集團前控股公司興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轉換股份時，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協議計劃發行新股票面值減已派發股息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賬將可供分配予股東之用。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包含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1(v)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 (iv)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此等儲備是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成立。中國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但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換為實收股本。

### (e)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合計為港幣267,61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7,317,000元)。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4.5仙)合共港幣24,55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7,627,000元)。這些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 28 金融工具

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這些風險受下述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現金、銀行存款及交易證券。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按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衡量。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集團均定期進行顧客信用評估。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後六十天內到期。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結算日，由於總應收賬款中的16%（二零零五年：23%）及55%（二零零五年：69%）分別乃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結欠，故集團具有一定程度信貸集中的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具優良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而交易證券一般為上市或可變現證券，交易對手則需要相等於或高於集團的信貸評級。鑑於此等交易對手有良好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行其合約。

資產負債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集團不會提供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能足夠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28 金融工具 (續)

## (c) 利率風險

有關賺取利息收入的金融資產，下表顯示其於結算日的有效利率，以及其重新定價的期間或到期日(若為較早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有效利率	總額	一年或		有效利率	總額	一年或	
			以下	一至兩年			以下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 資產的重新定價日期								
證券掛鈎票據	12.53%	16,998	16,998	—	—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2%	211,981	211,981	—	1.22%	168,796	168,796	—
不會於到期前重新 定價的資產的到期日								
銀行存款	4.48%	27,414	27,414	—	2.53%	54,768	54,768	—
其他金融資產	3.62%	2,000	—	2,000	3.62%	2,000	—	2,000
<b>本公司</b>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 資產的重新定價日期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5%	620	620	—	0%	303	303	—

##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並非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的貨幣所進行之買賣。主要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為美元及英鎊。管理層不時監察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風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確認為淨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於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公平價值淨額為港幣37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15,000元)。所有遠期外匯期貨合同皆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

## 28 金融工具 (續)

## (e) 公平價值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外，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公平價值相若的價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因應收附屬公司款並無抵押、免利息及未有訂定還款期(見附註21)，故披露其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 (f) 公平價值估算

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不會扣除交易成本。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則根據合約期貨價格之貼現值並扣除現行之現貨價格計算其公平價值。

證券掛鈎票據之公平價值是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定價模式估計出來。當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以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而貼現率為於結算日之類似工具的市場有關利率。當採納定價模式，輸入之資料是以於結算日之市場有關數據為依據。

## 29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158	1,722	6,203	1,82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551	1,206	13,687	1,806
五年後	10,654	—	14,248	—
	<u>26,363</u>	<u>2,928</u>	<u>34,138</u>	<u>3,627</u>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用部份物業。這些租約一般為期一年至十一年，並有權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約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 30 或有負債

本公司承諾為部份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使其可以於持續經營概念下營運。

###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付予若干最高酬金的員工的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5,646	29,005
離職後福利	1,650	1,842
	<u>27,296</u>	<u>30,847</u>

薪酬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見附註5(b))內。

### 32 無須作出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 33 比較數字

- (i) 由於載列於附註2之會計政策變動，故若干比較數字已被調整或重新分類。
- (ii) 賬面值為港幣1,600,000元之會所會籍於二零零五年之財務報表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內。為符合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編列，會所會籍已於資產負債表中另外列為非流動資產。董事認為重訂的編列更適當地反映此資產的性質。

## 34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有關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已包括在附註28內。除上述外，本集團相信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下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極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及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及折舊

#### (i) 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及租賃土地權益(統稱「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須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下跌至低於賬面價值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若有情況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則亦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在決定可收回數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包括以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推算之銷售量及經營成本或其他市場數據為依據的估計，從而得出可收回數額的合理估計金額。倘若用以估計可收回數額的此等假設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引致資產的賬面價值跟其可收回數額出現極大差異。

#### (ii) 折舊

固定資產之折舊是根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判斷任何報告期間所須記錄的折舊支出。可用年期乃根據集團對類似資產的使用經驗以及預計的陳舊及科技轉變而釐定。若實際情況與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集團將調整未來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

### (b) 存貨之減值

本集團以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消耗量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參考，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價值。根據此等檢討，倘若存貨之賬面價值下跌至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存貨就作出減值。然而，實際消耗量跟估計可能不同，而估計之差異對損益賬會造成影響。

### 35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而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

在此等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之中，下列各項可能與集團的業務運作和財務報表有關：

		將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由於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 生效而對以下準則作出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金融擔保合同	2006年1月1日

此外，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將首先應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初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可能需要新加或修改披露，但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 註冊股本	所持有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Heral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興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0.15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投資(中國) 有限公司 <sup>@</sup>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 11,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五金塑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0元	—	100	製造玩具
			1,953,000遞延股， 每股港幣10元	—	100	
東莞興利五金塑膠 有限公司 <sup>@</sup>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35,400,000元	—	100	製造玩具
深圳興利五金塑膠 有限公司 <sup>#</sup>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23,500,000元	—	60	製造玩具
興利電腦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128,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0元	—	100	製造電腦磁頭
珠海興利電腦 製品有限公司 <sup>#</sup>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38,000,000元	—	75	製造電腦磁頭
Herald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美國	美國	75,000股， 每股0.4美元	—	100	工程顧問
興利五金製品廠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家庭用品 貿易
興利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sup>#</sup>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 1,650,000美元	—	51	製造家庭用品
珠海興利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sup>#</sup>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30,000,000元	—	80	製造家庭用品

##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 註冊股本	所持有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Pilot Housewares (U.K.) Limited	英國	英國	800,000普通股， 每股1英鎊	—	100	售賣及分銷 家庭用品
Zeon Limited	英國	英國	433,750普通股， 每股1英鎊	—	100	售賣及分銷 鐘錶及 電子產品
			1,250,000 12.5% 累積可贖回 優先股， 每股1英鎊	—	100	
			165,417優先股， 每股1英鎊	—	100	
司宏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普通股，每股 港幣1元	—	100	鐘錶貿易
興利電子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鐘錶貿易
上海興利電子鐘錶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3,200,000元	—	75	製造鐘錶
Jonel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普通股，每股 港幣10元	—	100	投資物業
Premium Accou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股，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物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外國投資企業。